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每月提供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Fulcrest就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之事宜獲一獨立第三方接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據Fulcrest所知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有關可能交易之商討仍在進行，且已達深入階段；惟(ii) Fulcrest與獨立第三方並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每月發出公告，列明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概無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達成，而有關商討未必一定導致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